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江儀梅
電話：077995678#3053
電子信箱：ivydumer70123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00092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38970101_11000924800A0C_ATTCH3.pdf、
38970101_11000924800A0C_ATTCH1.odt、38970101_11000924800A0C_ATTCH2.
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」，業經教育部會
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以臺教綜
(六)字第1090185874B號、原民教字第11000011061號令
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5日臺教綜(六)字第1090185874E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綜合規劃司原住
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科李宏偉先生(聯絡電話：02-
77365717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皆紙本)

